

证券代码：870757

证券简称：森罗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57	森罗股份	2024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 2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六）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0,193,714.0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193,714.02元。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且业务拓展需要资金支持，结合公司2024年度资金支出计划，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提议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审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前述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总结，并形成了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8:30-8:59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二楼 218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高新大道 66 号 联系电话：
022-86996101 传真：022-86996100 邮政编码：300409 联系人：田成玲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